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1330011152號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21點、第22點修正規定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3年4月23日臨時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」第21點及第22點規定，如附件。

市長 蔣萬安 請假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